

中共周口市川汇区委组织部李埠口办事处
大杨楼行政村党群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中共周口市川汇区委组织部

承包人：河南科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02 月 07 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中共周口市川汇区委组织部

承包人（乙方）：河南科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就
中共周口市川汇区委组织部李埠口办事处大杨楼行政村党群服务中心
心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共周口市川汇区委组织部李埠口办事处大杨楼行政
村党群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李埠口办事处大杨楼行政村
3. 项目编号：川财竞谈-2025-2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中共周口市川汇区委组织部）
5. 工程内容：李埠口办事处大杨楼行政村党群服务中心建设项
目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中包含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02月0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03月0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
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计划竣工日期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伍拾肆万零伍佰元（¥： 5405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3. 付款方式采用银行付款方式，采用银行付款方式，人员材料进场支付总工程款的 6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总工程款的 37%，质保金留 3%，满一年复验合格后，拨付剩余 3%。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时艳红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4）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外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02 月 0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川汇区综合楼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10225MA9LUN6T4U

地 址：_____

地 址：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阳光

路文化中心 3 楼 306 室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孙霄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466000

法定代表人: 李东阳

委托代理人: 李东阳

电 话: 15638072079

传 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周口文昌大道支行

账 号: 41050170284000001603

